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8. 22 下午
字第 14142 號
王 力 禾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19099 號

原偵查股別：閏 股

再議駁回案號：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7086 號

再議駁回股別：潛 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政宇 住同上

代理人： 高立翰律師 設同上

被 告： 黃瀞誼 年籍詳卷

張國彬 年籍詳卷

董翔承 年籍詳卷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上聲議字第 7086 號駁回再議處分，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5

事實理由

一、 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理由略以：『(一)被告黃瀞誼、張國彬只是一時尚未返還門禁卡，尚難以業務侵占罪相繩、(二)被告張國彬、董翔承得到被告黃瀞誼授權而持有其所管領之本案門禁卡，並經告訴人公司職員許可後進入公司，故不認為有侵入住宅犯行、(三)經勘驗被告張國彬所提出錄影檔案，並無攝錄其他職員或工作狀況，故認為渠等無竊錄非公開活動』云云。

二、 惟查，本件提出告訴之初，告訴罪名尚包含刑法第212條、216條之偽造文書，然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卻皆未見就此部分做任何論述，此於程序上已有所瑕疵；此外，原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19099號誤繕告訴人代表人之姓名為張政宇(正確為謝政宇)，而致台灣高等檢察署111年上聲議字第7086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仍於第6頁第1行繼續誤繕為張政宇，可見駁回再議程序根本是複製貼上敷衍了事，同樣之錯字一錯再錯，程序上難以讓告訴人信服檢察署有何認真對待案件，程序上瑕疵重大；再查本件偵查不僅從未開庭讓告

訴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於被告提供自稱無侵害秘密之影片做為證據時，仍未開庭給予告訴人對該證據陳述之機會，處理至今告訴人仍無法得知該證據內涵究竟為何，案件隨即率爾結案，完全忽視告訴人所應受保障之程序利益。

三、次查，就業務侵占部分，原處分雖稱被告僅係細故未還門禁卡云云，然查本件之中不僅有被告黃瀞誼之門禁卡一張，更有他人之門禁卡二張（門禁卡姓名分別為許勝傑、羅佩瑜），縱使不論被告黃瀞誼怡本人之門禁卡之侵佔問題，仍有他人之二張門禁卡係不應該出現在被告之手上，且被告自稱係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使用也未見檢察署做任何查證即片面聽信，更遑論至今被告等三人仍未返還羅佩瑜之門禁卡，顯然被告之意圖即係繼續佔有使用甚明，歷次偵查皆忽略此事，偵查程序顯不完備，考量被告等人侵入告訴人營業址後至今仍未歸還之情節，堪認被告等三人係有業務侵占該三張門禁卡之主觀想法，而非如被告等人所述僅係為交接才留存云云。

四、再查，侵入建築物部分，被告等人侵入時係刻意挑選依照社會通常觀念屬於休息時間之中午 12 時許，可見被

告等人在主觀上本即有規避其他員工之意思，更遑論被告等人侵入之台北101大樓係有正規之訪客發放門禁卡機制，若真係正當進入交接，被告等人大可依循正當管道登記後發卡進入，而被告等卻反其道而行，採取規避正規發卡之方式，以盜用他人之門禁卡進入，更證其等意圖規避其他員工之主觀想法，歷次偵查中亦係未考量此等情節；再者，縱使有交接之必要，正規程序亦係由被告黃瀞誼本人前來交接，焉有他人代為交接之道理？縱使被告黃瀞誼辯稱委託被告董翔承、張國彬，又與本案有何關聯？於法律要件上豈有因非場所管理人授權即可免除侵入住居罪嫌之阻卻違法事由？故歷次偵查於認識用法上強調被告黃瀞誼有委託云云顯然係誤用與法律無關之要素鉗制告訴人之權利，偵查有所瑕疵。

五、末查，就妨害秘密部分，除從未勘驗影片給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於邏輯上被告董翔承、張國彬並非告訴人公司之人，必須盜用他人門禁卡始得進入，已足以證實告訴人公司係屬於非公開之環境，於此種環境之下卻稱未妨害秘密，邏輯顯然有誤。再者，告訴人之公司係以販售各項消費性電子商品為業，消費性電子商品生

態週期極短，營業址內所有之產品皆有秘密問題，僅係洩漏桌上有何商品都會造成競爭對手提早知悉商業佈局進而提前製造不公平競爭，偵查中卻從未見地檢署就全盤商業性質做任何考慮，單純以拍桌椅等部分不影響秘密等毫無邏輯之言語敷衍帶過，忽視告訴人公司多項商品業經被告等人攝錄之情節，於犯罪成立要件上多處漏未考量。

六、綜上所述，偵查中程序多有疏漏且認識用法有所違誤，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感恩不盡。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附件及證據清單

附件1：　刑事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具狀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宇

代理人：高立翰律師

高立翰律師

13